

#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

##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北府教特字第 1030920513 號訂定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 【方式一】書面審查受理申請單位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02-2943-8252 轉 707）

### 【方式二】數理能力評量受理申請學校（各校所屬受理申請學校，請詳見附件二）

- 一、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校址：三重區自強路 5 段 66 號，電話：29851121 轉 142、143  
網址：<http://www.bhjh.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校址：土城區永寧路 18 號，電話：22675135 轉 501、504  
網址：<http://www.tcjh.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樟樹國民中學 校址：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電話：26430686 轉 406、400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 四、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校址：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電話：26717851 轉 170、171  
網址：<http://www.asjh.ntpc.edu.tw/>
- 五、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校址：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電話：29134300 轉 640、644  
網址：<http://www.wsjh.ntpc.edu.tw/>
- 六、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校址：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電話：26218821 轉 18、19  
網址：<http://www.tsjh.ntpc.edu.tw/>
- 七、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校址：林口區民治路 25 號，電話：26011014 轉 54  
網址：<http://www.lkjh.ntpc.edu.tw/>
- 八、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校址：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電話：22048741 轉 260、263  
網址：<http://www.fyjh.ntpc.edu.tw/>
- 九、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校址：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電話：29218878 轉 300、303  
網址：<http://www.jhjhs.ntpc.edu.tw/>
- 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電話：22513269、22518007 轉 53  
網址：<http://www.ctjh.ntpc.edu.tw/>
- 十一、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校址：中和區民安街 66 號，電話：22234747 轉 840、845  
網址：<http://www.gsjh.ntpc.edu.tw/>
- 十二、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校址：泰山區民生路 33 號，電話：22961168 轉 509  
網址：<http://www.yhjh.ntpc.edu.tw/>

新北市政府編印

##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實施計畫公告	103 年 5 月 3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 <a href="http://www.sec.ntpc.edu.tw">http://www.sec.ntpc.edu.tw</a> ) 及受理申請學校網站。
2	申請表件發售	6 月 18 日 (星期三) 至 8 月 22 日 (星期五)	請至受理申請學校警衛室購買，發售時間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3	受理方式一 書面審查申請	8 月 1 日 (星期五) 至 8 月 2 日 (星期六)	請備齊資料向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 辦理，受理時間為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4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8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 <a href="http://www.sec.ntpc.edu.tw">http://www.sec.ntpc.edu.tw</a> ) 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5	受理方式二 初選申請	8 月 20 日 (星期三) 至 8 月 22 日 (星期五)	請備齊資料向受理申請學校辦理，受理時間為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6	初選評量	9 月 27 日 (星期六)	1. 評量場地、座位於 9 月 26 日 (五) 中午 12 時公告於受理申請學校網頁。 2. 評量地點為原受理申請學校。
7	初選 結果公告	10 月 23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 <a href="http://www.sec.ntpc.edu.tw">http://www.sec.ntpc.edu.tw</a> )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8	初選複查	10 月 27 日 (星期一)	請攜帶第捌點第二項規定之文件，於上午 9 時~下午 4 時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 辦理。
9	受理複選申請	11 月 3 日 (星期一)	請備齊資料向原受理申請學校辦理，受理時間為上午 9 時~下午 4 時。
10	複選評量	11 月 15 日 (星期六)	評量地點為 <b>原受理申請學校</b> 。
11	公告通過鑑定 學生名單	12 月 9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 <a href="http://www.sec.ntpc.edu.tw">http://www.sec.ntpc.edu.tw</a> ) 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12	複選複查	12 月 12 日 (星期五)	請攜帶第捌點第二項規定之文件，於上午 9 時~下午 4 時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 辦理。
13	教育局函文至 通過鑑定學生 之學校	12 月 17 日 (星期三)	1. 學生本人或家長 (監護人) 請於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親自向原就讀學校資優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賦優異資源班入班申請書」或「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 2. 學校請依公文至校務行政系統彙報安置結果管制表。

#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及安置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以下簡稱鑑定辦法）。

## 貳、目的

- 一、為發掘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之教育，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之人格。
- 二、啟發資賦優異學生之思考與創造力，增進其未來服務社會之能力。

## 參、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肆、訊息公告及表件索取

- 一、實施計畫自 10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公告於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及受理申請學校網站，並請自行下載。
- 二、申請表（含特質檢核表）一份 20 元，自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至 8 月 22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請至受理申請學校警衛室購買，申請時恕不接受影本及網路下載之表件。

## 伍、受理申請學校

### 【方式一】書面審查受理申請單位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02-2943-8252 轉 707）

### 【方式二】數理能力評量受理申請學校

※請參閱附件二，依據學生原就讀學校，向該區之受理學校申請。

- 一、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校址：三重區自強路 5 段 66 號，電話：29851121 轉 142、143  
網址：<http://www.bhjh.ntpc.edu.tw/>
- 二、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 校址：土城區永寧路 18 號，電話：22675135 轉 501、504  
網址：<http://www.tcjh.ntpc.edu.tw/>
- 三、新北市立樟樹國民中學 校址：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電話：26430686 轉 406、400  
網址：<http://www.ctjhs.ntpc.edu.tw/>
- 四、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 校址：三峽區大同路 135 號，電話：26717851 轉 170、171  
網址：<http://www.asjh.ntpc.edu.tw/>
- 五、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校址：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電話：29134300 轉 640、644  
網址：<http://www.wsjh.ntpc.edu.tw/>
- 六、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 校址：淡水區真理街 10 號，電話：26218821 轉 18、19  
網址：<http://www.tsjh.ntpc.edu.tw/>
- 七、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 校址：林口區民治路 25 號，電話：26011014 轉 54  
網址：<http://www.lkjh.ntpc.edu.tw/>
- 八、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校址：新莊區富國路 105 號，電話：22048741 轉 260、263  
網址：<http://www.fyjh.ntpc.edu.tw/>
- 九、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校址：永和區國中路 111 號，電話：29218878 轉 300、303  
網址：<http://www.jhjhs.ntpc.edu.tw/>

- 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校址：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電話：22513269、22518007 轉 53  
網址：http://www.ctjh.ntpc.edu.tw/
- 十一、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 校址：中和區民安街 66 號，電話：22234747 轉 840、845  
網址：http://www.gsjh.ntpc.edu.tw/
- 十二、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校址：泰山區民生路 33 號，電話：22961168 轉 509  
網址：http://www.yhjh.ntpc.edu.tw/

#### 陸、申請資格

103 學年度就讀本市所屬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7 年級學生。

#### 柒、鑑定及安置方式

一、办理流程如附件一。

二、方式一：數理書面審查

- (一) 適用對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書面審查，學生是否符合書審通過條件，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相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轉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二) 申請時間：10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三) 申請地點：由家長（監護人）向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應檢附資料：
1. 「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五，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及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基本資料所附照片與身分審核欄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2. 可證明學生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身分證。（核驗後發還）。
  3.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教師推薦填寫「數理學習特質檢核表」（附件七）並簽名彌封之。
  4. 相關審查資料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 2 份，留存鑑輔會進行審查）。繳交之相關審查資料如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請填寫「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附件八），並附於申請表後。
  5. 貼妥郵資 32 元限時掛號回郵之標準信封 1 個（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6. 書面審查申請費用 7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 P.7 附則之規定）。
- (五) 書面審查標準與方式說明：本府鑑輔會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3、4 款內容分別訂定審查原則進行審查。
1. 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2 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1) 審查原則
      - A. 本府可採認之全國性競賽為「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 B. 國際性之數理競賽或展覽活動，參加國家應至少 3 國以上，且主辦單位應為該

國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正式國際性組織，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相關文件須經駐外單位公證之)

- C. 前三等獎項應為就讀 4、5、6 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鑑輔會認定之。
  - D. 得獎作品若為 2 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由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 (2) 符合上列原則 A、B 項目且為個人作品，且所獲得成績達 C 之要求，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 (3) 符合上列原則 D 之獎項，若為以 2 人以上合作方式參賽，並可清楚辨知為前三等之成績，且個人貢獻度在 60% 以上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個人貢獻度在 20% 以上未達 60% 者，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
2. 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3 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1) 審查原則
      - A.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大學或經由中央政府行政部會核准之學術單位、研究機構。
      - B. 數理研習活動之輔導應為至少一年 30 小時以上之輔導，且能提出主辦單位具體證明及研習過程中具體表現紀錄者。
    - (2) 符合 A、B 原則，且於該研習活動之成就表現達該群體前 3% 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表現達該群體前 15% 但未達前 3% 者，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
  3. 依據鑑定辦法第 16 條第 4 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 (1) 審查原則
      - A. 獨立研究應為近三年個人所從事之研究成果。
      - B. 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 (2) 符合 A、B 原則者，由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 (六) 書面審查結果公告：103 年 8 月 15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ec.ntpc.edu.tw>)，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2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秀山國小) 聯絡。
- (七) 經書面審查通過本次資賦優異學術性向鑑定者，其資優教育服務方式請參照本實施計畫第柒點第四項辦理。
- (八) 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請於 103 年 11 月 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請依據附件二辦理，依就讀學校至附件表列之受理學校辦理複選評量申請。
- (九)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於 103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至 8 月 22 日 (星期五) 申請方式二之數理能力評量。

### 三、方式二：數理能力評量

#### (一) 初選

##### 1. 適用對象：

- (1) 符合第陸條規定之學生。
- (2) 未通過書面審查者。

##### 2. 申請時間：103 年 8 月 20 日 (星期三) 至 8 月 22 日 (星期五)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申請地點：請參閱附件二，依據學生原就讀學校，向該區之受理學校申請。

4.申請應檢附資料：

- (1) 「鑑定申請表及評量證」(附件六，內容應詳實填寫)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式 2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由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及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基本資料部分的照片與身分審核欄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2) 可證明學生身分之證件，如：健保卡、身分證。(核驗後發還)。
- (3) 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之教師推薦填寫「數理學習特質檢核表」(附件七)並簽名彌封之。
- (4) 貼妥郵資 32 元限時掛號回郵之標準信封 1 個(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5) 初選申請費用 7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 P.7 附則之規定)。
- (6) 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三)，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5.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取評量證。

6.評量方式：

(1) 評量地點：原受理申請學校

(2) 初選評量時間為 103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詳細時程及注意事項如下表：

時間	08:20~08:30	08:30~11:30	11:30~13:00	13:00~13:10	13:10~15:45
內容	學生進場預備	第一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午 休	學生進場預備	第二階段評量 能力測驗
注意事項	1. 評量試場、座位及確切施測結束時間等相關事項 9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公告於各受理申請學校網站。 2. 性向測驗項目包含：數學、自然兩科。 能力測驗項目包含：數學、自然兩科。 3.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近視者請務必配戴眼鏡)。不得於場內互借文具，亦不得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 4.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性向測驗 8:30 後不得入場，不得提早出場；能力測驗 13:25 後不得入場，亦不得提早出場，該科目以缺考註記並不得補考。				

7.初選通過標準：由鑑輔會參酌鑑定辦法分別就整體性向能力、單科性向或能力等取向加以訂定。

8.初選結果公告：10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2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受理申請學校聯絡。

## (二) 複選

1. 適用對象：

- (1) 通過初選者。
- (2) 經書面審查須進一步接受複選評量者。
2. 申請時間：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 申請地點：原受理申請學校。
4. 申請應檢附資料：
  - (1) 評量證正本或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正本。
  - (2) 初選結果通知單正本。
  - (3) 貼妥郵資 32 元限時掛號回郵之標準信封 1 個（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 (4) 複選申請費用 1,500 元（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相關規定及減免請參閱實施計畫 P.7 附則之規定）。
5. 申請手續完成後，請領回評量證、複選評量時程表及注意事項。
6. 評量時間：10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
7. 評量地點：原受理申請學校
8. 評量項目：
  - (1) 數學實作評量
  - (2) 自然實作評量
9. 複選暨鑑定通過標準：由本市鑑輔會綜合學生數理實作評量表現，依據鑑定辦法之鑑定通過標準綜合研判之。學生若有部分項目未接受評量，不予進行綜合研判。
10. 複選暨鑑定通過公告：10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www.sec.ntpc.edu.tw>），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 2 日後如未收到通知單，請與受理申請學校聯絡。

甲、安置及服務方式：

- (一) 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除就讀於原學校原班級外，可申請資賦優異資源班服務或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實際情形依原學校設班情況辦理。  
※本市目前設有數理資優資源班學校為：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共十二所）。
- (二) 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原就讀學校已設有數理資優資源班）請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向原就讀學校資優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賦優異資源班入班申請書」，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者視同放棄接受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 (三) 通過本次資優鑑定者（原就讀學校未設有數理資優資源班）請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由學生本人或家長（監護人）親自向原就讀學校資優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者視同放棄接受該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服務之權利。
- (四) 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者，依據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架構，原校一週至多可安排 2 節課程，另可參加由教育局規畫於假日辦理之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方案。
- (五) 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學之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確認生，本府僅核發資優資格證明書，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 捌、複查

一、書面審查不受理複查。

二、數理能力評量複查：

(一) 初選評量複查受理時間：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 複選評量複查受理時間：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 受理複查地點：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

(四) 申請複查應攜帶文件（若有缺件，恕不受理）：

1. 評量證正本。

2. 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3. 貼妥郵資 32 元限時掛號回郵之標準信封 1 個（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4. 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

(五) 各評量階段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

(六) 複查工作由本市鑑輔會執行，家長（監護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試卷。

## 玖、附則

一、申請表件每份 20 元，申請時恕不接受影本及網路下載之表件。

二、所有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三、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檢附證明文件），得減免申請費用。

減免資格	減免額度	需繳交報名費		
		書審	初選評量	複選評量
中低收入戶	30%	490	490	1,050
低收入戶	100%	免繳	免繳	免繳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二) 低收入戶考生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或減免報名費之規定。

(三) 凡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四) 經審驗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

四、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申請費用，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請檢附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證明，並於評量日一週前（初選-103 年 9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複選-103 年 11 月 6 日下午 4 時前）至原受理申請學校辦理退費手續。

五、參加各項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相片，向原受理申請學校申請補發。

六、評量過程務必遵守試場規則，若有違規之情事，鑑輔會逕依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如附件四）進行議處，並以專函通知學生家長（監護人）。

七、評量地點之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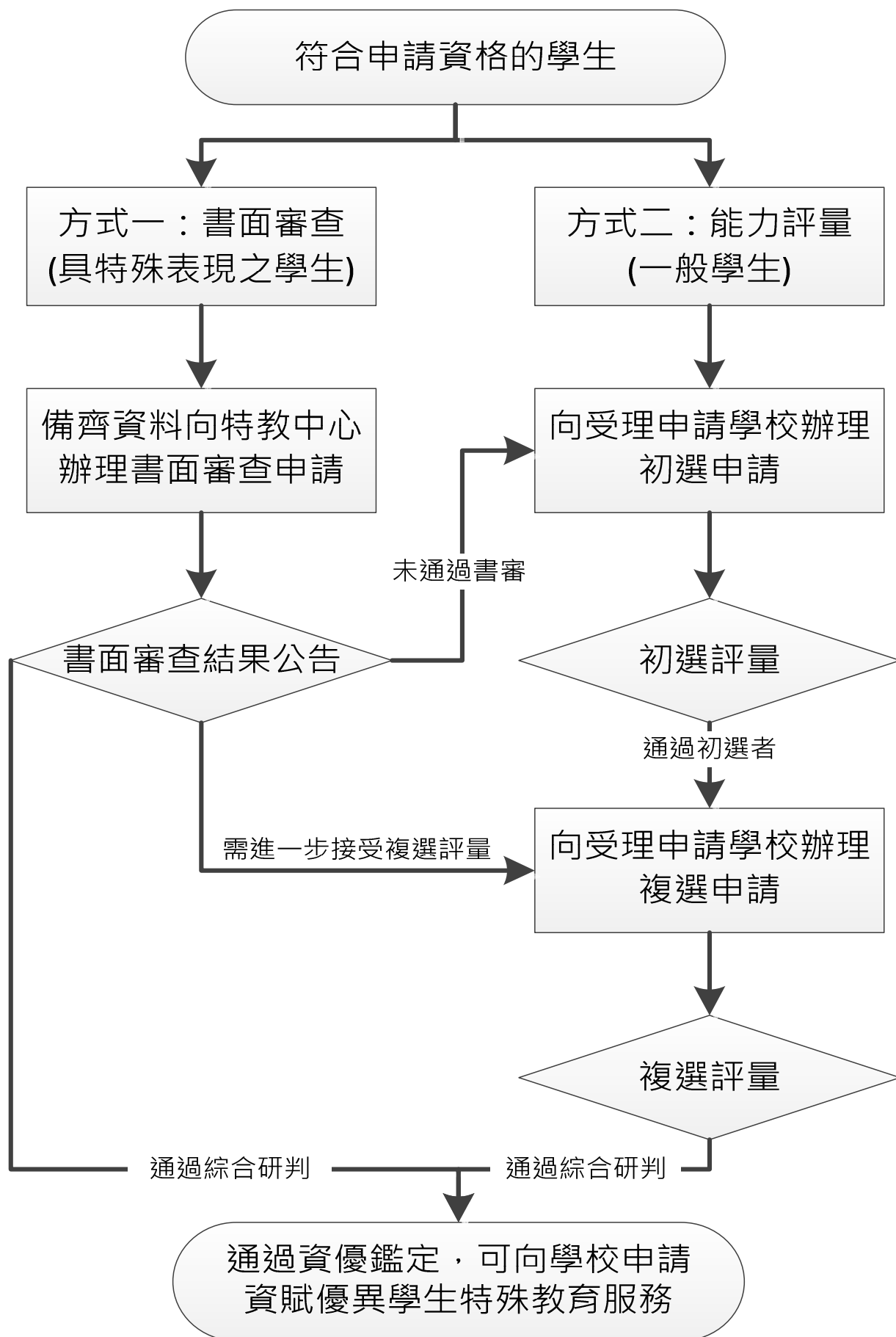
八、如對鑑定結果有所疑義，請於收到書審結果通知單或初、複選評量結果複查日之次日起 20 天內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九、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辦理。

拾、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作業流程



#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 受理申請學校彙整表

※依就讀學校至附件表列之受理學校申請，未依本表責任區申請者一概不受理，如：三和國中學生須至碧華國中申請。

受理申請學校	學生就讀學校
碧華國中 (共 12 所)	碧華國中、三和國中、二重國中、光榮國中、明志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私立格致高中（國中部）、私立金陵女中（國中部）、蘆洲國中、鷺江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私立徐匯高中（國中部）
土城國中 (共 5 所)	土城國中、中正國中、私立裕德國中小（國中部）、清水高中（國中部）、溪崑國中
樟樹國中 (共 14 所)	樟樹國中、平溪國中、汐止國中、青山國中小（國中部）、秀峰高中（國中部）、私立崇義高中（國中部）、金山高中（國中部）、貢寮國中、豐珠國中小（國中部）、欽賢國中、瑞芳國中、私立時雨高中（國中部）、萬里國中、雙溪高中（國中部）
安溪國中 (共 12 所)	安溪國中、三峽國中、龍埔國中、明德高中（國中部）、私立辭修高中（國中部）、柑園國中、育林國中、桃子腳國中小（國中部）、樹林高中（國中部）、尖山國中、鳳鳴國中、鶯歌國中
文山國中 (共 11 所)	文山國中、石碇高中（國中部）、坪林國中、烏來國中小（國中部）、深坑國中、五峰國中、達觀國中小（國中部）、安康高中（國中部）、私立及人高中（國中部）、私立崇光女中（國中部）、康橋雙語學校（國中部）
淡水國中 (共 6 所)	淡水國中、三芝國中、石門國中、正德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私立淡江高中（國中部）
林口國中 (共 6 所)	林口國中、佳林國中、崇林國中、私立醒吾高中（國中部）、八里國中、私立聖心女中（國中部）
福營國中 (共 6 所)	福營國中、新泰國中、新莊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私立恆毅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
永和國中 (共 7 所)	永和國中、福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中和國中、漳和國中、私立南山高中（國中部）、私立竹林高中（國中部）
江翠國中 (共 8 所)	江翠國中、中山國中、大觀國中、新埔國中、板橋國中、光復高中（國中部）、海山高中（國中部）、私立光仁高中（國中部）
積穗國中 (共 5 所)	積穗國中、自強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忠孝國中、重慶國中
義學國中 (共 5 所)	義學國中、泰山國中、五股國中、中平國中、頭前國中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受申請學校	國中	評量證號碼	0322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向 (科目: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才能 (科目: _____)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_____		
現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_____ 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 _____ 年 班		
個案管理老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	鑑定文號: _____ ※請將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	障礙類別: _____ 障礙等級: _____ 鑑定日期: _____ 重新鑑定日期: _____ ※請將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反面影本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繳驗後恕不發還)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 安排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 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	
	調整評量時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准予使用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由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之調頻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之盲用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之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	
	試題特殊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之紙本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 1.5 倍之數位試卷 (以數位顯示器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語音報讀	
	特殊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及列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謄答案卡	
	其他(請說明)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新北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三、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四、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五、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七、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八、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九、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三、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測驗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七、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測驗不予計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8 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測驗標準分數 4 分。
二十一、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附記：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以專函通知考生家長（監護人）。